#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

##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108-1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,依公告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, 經本所核定後,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,並得於三年級第二 學期起開始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,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擇優錄取至多6名,甄選錄取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,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:
  - 1. 申請書
  - 2. 歷年成績單
  - 3. 自傳(含報考動機)
  - 4. 讀書計畫或修課計畫
  - 5. 教師推薦函一封
  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預研生應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通過本所碩士班甄選 考試或入學考試,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體育大學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

學年度	楚 第_		學期											
學號:		姓	名:											
申請身分(請擇	<b>-</b> ):□	預研生	<u> </u>	<b></b> 達預研生	申	7請日期:	:	年	_月	日				
開課系所名稱	課號	班別	學分數		科目名稱				授課教師同意簽					
學生所屬學	<b>条系主任</b>	同意	簽名											
碩士課程開課	紧系所主管	<b>等同意</b>	簽名											
				作業	<b>K欄</b>									
學生所屬	學系(確	認學	生年級)		教學業務組 (選課登錄)									

#### 備註:

- 1. 預研生: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,大學部學生通過本校碩士班各系(所) 相關甄選要點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,得申請上修。
- 2. <u>非預研生</u>: 非上述身分,但依據本校學生選課須知,四年制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 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,得申請上修。
- 3. 以上學生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,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,惟不得 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。

#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	學	年度第	第	學期	申請ノ	く:				导	₽號	:					入學	4年:	<b>:</b>		年		
系所	ή:					年	-級	:		玖	王别	ı : _		_	申請日	期:	年	<u> </u>	月	日	手機	:	
		本	校	抵	修				原	校	:	已	修		系所主	管審核	A: 🛊	轉學な	生或他校	入學之	新生,	λ ,	本業務依分層負責
		科		目			學分	<b>}</b> 數					學分	分數			學	本校前	<b>う肄(畢)</b> 類	<b>长</b> 大專學	<b>昼校:</b>		由教務長決行
類別	課號	班別	必 (選) 修 別	名	稱	全 (半) 年	上	下	科	<b>a</b> 2	名	稱	上	下	段 八事/	系所主管 審查意見	•				_ 年制 學校 ( 系	`	教務長
共同科課程																	B. 3	交於赴進預於申於學行生請	學 <sup>3</sup> 學術交流	第 (即非 第	大星 學期上何 預研生) 學期上何	學 多) 多	學分
系 (所) (新) (修) (修)																	1. 2. 3. 4.	初在非之之辨所次校初在申理彙	使 學 全次校 請 對 整 學 出 報 者 績 妻 根 越 本 永 章 正	須。:績。 序→教学	↑原肄(星) 於 於 於 於 於 學 期 開 暨	(畢)學於展	學校正式核發之 )業學校正式核發 本、曾辦理抵免 「一週交由所屬系 中心複審→影送 等必於學期開始前